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预算的通知

师市农业技术推广站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第七师分校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29 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2024 年高素质农工培训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43 万元，用于高素质农工培训，其中：农业技术推广站 25 万元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第七师分校 18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

入”，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关于做好兵团2024年高素质农工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兵农函字〔2024〕22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抓紧项目实施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17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17日印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区域

项目名称		高素质农工培育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技术推广站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第七师分校	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3.00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43.00	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(高素质农民培育)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4〕29号)和《2024年第七师高素质农工培育工作方案》实施本项目,主要实施内容为培育高素质农工人数172人,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逐步提高职工群众综合素质,加快推进农民的职业化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				总指标值	农业技术推广站	农广校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育高素质农工人数	≥172人	≥100人	≥72人	
	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问题	无	无	无
		资金使用合规率		=100%	=100%	=100%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	2024年12月	2024年12月	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43万元	≤25万元	≤18万元	
			疆内培训成本	≤2500元/人	≤2500元/人	≤2500元/人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群众综合素质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加快推进农民的职业化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≥90%	